

司法鉴定概论

(上册)

郭向东 编著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法医学鉴定.....	1
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置及其管理.....	9
司法鉴定主体的资格.....	13
司法鉴定及其规范运作.....	20
司法鉴定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2
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之我见.....	25
关于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设想.....	37
如何申请司法鉴定.....	44
关于目前司法鉴定工作应当弄清楚的几个问题.....	45
谈如何运用和审查鉴定结论.....	51
对司法鉴定人有关问题的探讨.....	56
对与司法鉴定人有关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66
从两种鉴定类型的比较看我国司法鉴定委托权的归属.....	79
法医学鉴定结论存在问题初探.....	82
浅谈笔迹鉴定之笔迹特征及鉴定方法.....	85
如何正确收集文检案件的样本材料.....	91
“精神损伤程度评定标准”之我见.....	96
精神卫生立法现状.....	99
司法精神鉴定不一致的初步探讨.....	101
论精神损害赔偿.....	103
试述精神分裂症的刑事责任能力及法律关系的评定.....	112
规范司法鉴定，确保公正与效率.....	125
司法鉴定 守护公正.....	133
刑事鉴定结论的文证审查.....	143

试析人民法院的强制拍卖.....	147
关于目前司法鉴定工作应当弄清楚的几个问题.....	154
对外委托司法鉴定问题解析.....	160
树立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应有的地位和权威.....	170
从法院司法鉴定特点看其存在的必要性.....	183
走人民法院主导的司法鉴定道路.....	190
以“三个代表”为指导，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和创新.....	199
如何正确收集文检案件的样本材料.....	204
对我国刑事证据收集规则的反思.....	210
举证责任倒置浅议.....	218
民事举证责任分配的现代阐释.....	224
对证据交换程序的几点思考.....	228
我国电子数据证据重铸.....	231
对视听资料作证若干问题的探讨.....	241
关于完善我国提起公诉证据标准的几点反思.....	248
民事证明责任“正置”与倒置的划分.....	259
事实上的推定与法律上的推定.....	265
举证责任在特殊民事案件中的可分割性.....	269
论死刑适用的国际标准与国内法的协调.....	291
对我国建立证据开示制度的思考.....	312
举证责任倒置的有限性.....	324
民事证据举证时限制度刍议.....	328
传闻证据规则研究.....	334
谈医疗服务中的知情权与决定权.....	357
浅论最高法“民事证据规则”审前程序设计存在的问题.....	362
确立人格尊严权，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反性骚扰法律体系.....	367
精神病院内医疗纠纷案件的司法鉴定.....	396

从亲子鉴定的问题看标准化 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性.....	400
浅议办理个人委托亲子鉴定应注意的问题	406
视神经损伤的电视野检查及其与 LED - VEP 相关性探讨	410
论刑事案件证人“必须”出庭作证.....	415
从隐私权的角度看以秘密手段获取的证据的效力.....	421
从举证责任看限制自认的效力.....	425
关于刑事诉讼证据展示制度有关问题的探讨.....	429
新证明标准之比较分析	435
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及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444
司法精神鉴定不一致的初步探讨	449
自由心证是程序公正的终点站——关于自由心证 问题研究的理念式大纲	451
法庭上的 DNA.....	462
对射靶残留物定量分析判定射击距离的研究.....	473
精神分裂症患者潜在人格特点分析.....	477
试论人身伤亡精神损害赔偿	480
浅谈司法会计侦查	485
论知识产权诉讼中科技知识的鉴定.....	490
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 GA/T.....	498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505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	513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519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标准(试行).....	522
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528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	539
浅析倾向性鉴定结论.....	542
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	551

目 录

司法鉴定制度运行环境研究	552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发育的法律文化传统	554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成长的法律制度环境	556

法医学鉴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法医学鉴定是司法鉴定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广义的法医学鉴定，是指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解决有关人身伤亡等法律问题的一整套鉴定体系；狭义的法医学鉴定，通常是指对某一案件的法医学鉴定，也即法医学鉴定人受指派或者接收委托，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对案件中涉及的法医学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作出的科学结论。法医学鉴定是一种法律证据，是在案件中遇到有关医学问题时，查明全部案情必不可少的客观依据。这里有三层含义：

1. 法医学鉴定的主体是具有法医学专门知识的鉴定人，基本条件为：

- (1) 经过法医学专业教育或培训；
- (2) 通过相应的资格考试或专业职称，具有鉴定权；

(3) 在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从事鉴定工作。此点不同于证人证言。法医学鉴定人属于自然人，其从事鉴定工作是个人行为，若干鉴定人集体作出的鉴定，应分别署名，各负其责，鉴定部门加盖鉴定专用章，仅证明鉴定人身份。

2. 法医学鉴定是鉴定人对案件中专门性问题（鉴定客体）进行分析研究，并得出鉴定结论，使复杂或模糊的问题变得明确，从而证明案件事实，这一点，不同于勘验笔录；它是一种科学而客观地论证过程。

3. 法医学鉴定是一种诉讼活动,体现为鉴定过程必须依照法律程序进行。鉴定是一种诉讼活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鉴定人根据诉讼法的规定,接受委托和指派,在我国,鉴定人原则上不能接受当事人个人委托;鉴定活动的启动是由公安、司法机关提起或书面委托。在有些案件中,委托鉴定必须告知诉讼双方当事人;鉴定的内容要严格按照委托的要求,鉴定人不能擅自修改或变更鉴定目的。

(2) 鉴定的程序和过程需遵循诉讼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调查有关资料,收集事实证明材料等。

(3) 鉴定人作为诉讼参与者出庭作证,接受法庭质证。

一般情况下,具备法医学鉴定资格的人:

- (1) 在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工作的专职法医师;
- (2) 受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委托的医学院校法医学教师;
- (3) 受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委托的医师及其他专家。这里,接受办案机关或单位的指派或委托,是使鉴定结论具备法律效力的前提。

专职法医职务分为:主任法医师、副主任法医师、主检法医师、法医师及法医士五级。法医士无鉴定权。法医师必须是高等医学院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医师经法医专业学习一年以上,并经过一年的实践方能被聘任。

法医学鉴定构成要素:

(1) 法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机构的资质、成立、注销条件、鉴定范围的核定等,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的法律法规规定。(重庆已颁布《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置有一定规定)

(2) 法医学鉴定人:鉴定人的产生、鉴定人技术职称、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鉴定人奖惩制度(包括质量监控)等,目前规定不系统、不统一,一些规定并未完全执行。

(3) 法医学鉴定程序(或鉴定活动的组织):鉴定的委托、鉴定原则(由此派生鉴定技术规范),重新鉴定、补充鉴定、收费标准等,目前尚未统一,工作较混乱。

(4) 法医学鉴定文书(鉴定结论):鉴定文书的种类、鉴定文书的内容、鉴定活动中各种工作文书等。

(5) 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鉴定人出庭作证、鉴定听证会、鉴定咨询等,法医学鉴定人参与对其鉴定的审查判断,是鉴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医学鉴定分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同时,还规定了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重新鉴定,法庭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一、补充鉴定

司法工作人员对鉴定结论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案情的其他证据加以审查后,若认为所作结论不够完善或根据不足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新资料,要求解答新问题或作修改补充。目前,专著中关于补充鉴定的概念尚不完善,有作者认为鉴定的理由不足或不全面,即为补充鉴定的条件之一,此点很难与重新鉴定区别。补充鉴定有以下情况:

(1) 鉴定后,委托机关发现新的鉴定资料(或物证),要求对原鉴定结论进行审查,并提供补充鉴定意见;

(2) 鉴定后,委托机关就本案的同一鉴定材料,要求原鉴定人解答新问题,即对同一案件提出补充鉴定意见。

(3) 委托机关认为鉴定结论没有完全解决所提出的问题,或结论不够明确。

补充鉴定的特点,(1)提出补充鉴定,并不需要有足够的

证据说明原鉴定结论存在问题，即使由于补充新的鉴定资料，如被鉴定人伤情发生变化，而变更原鉴定结论的，原鉴定不能视为错案；(2) 补充鉴定不需更换原鉴定人，而且由原鉴定人继续承担本案的补充鉴定，便于鉴定的顺利进行，及时总结经验，有利于鉴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二、重新鉴定

重新鉴定，是指司法机关或当事人（辩护人）认为原鉴定或补充鉴定的依据不充分，对结论不满意，或鉴定人之间意见不一致，可将原鉴定材料再委派或聘请别的专家进行鉴定。国外有称为“反鉴定”。在这里，“不充分”被解释为是指鉴定尚不能使法官确信而言，但下列情况是明确的重新鉴定的条件：

- (1) 原鉴定人的专门知识可疑时；
- (2) 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或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 (3) 鉴定本身包含着矛盾，鉴定是以各种不正确的假设为基础时；
- (4) 认为新鉴定人采用的科学手段超过原鉴定人时；
- (5) 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发生矛盾，且其正确性可疑。

重新鉴定的特点：

- (1) 重新鉴定可以委托原鉴定机构，但原鉴定机构必须挑选新的或高一级职称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 (2) 重新鉴定的客体是原鉴定材料，而不是新的补充的材料；
- (3) 重新鉴定是复核鉴定时，必须对原鉴定作出评价，并指出原结论是否存在问题。关于复核鉴定，是指由原鉴定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鉴定机构承担重新鉴定工作。复核鉴定对提高鉴定质量，防止和纠正错案，起到一定的作用。

三、终局鉴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

定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在我国法医鉴定体制不完善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对同一案件的三番五次及各持己见的重新鉴定，部分省市制定了司法鉴定的终局鉴定问题。如《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第11条规定：“市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市司法鉴定委员会，解决本市司法鉴定中的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承担市内终局司法鉴定。”第35条规定：“进行两次鉴定后，对鉴定结论仍有争议异的，市司法鉴定委员会作市内终局鉴定。”

四、会诊制度

在法医鉴定中，经常涉及会诊问题，有关会诊的制度尚未形成体系。会诊是临床医疗诊断中常用的术语。我们这里的会诊是指组织邀请鉴定人或有关专家共同研究解决法医学鉴定中的问题。

会诊的形式：

(1) 同一级别或行政区的公、检、法法医学鉴定人共同会诊，或由常设机构即鉴定委员会组织会诊；

(2) 受理鉴定的单位邀请上级或国内有关法医学专家(教授)组成会诊小组；

(3) 鉴定人就某一专门性问题请医学专家会诊，或鉴定机构组织相关医学专家针对诊断的疑难问题进行会诊。国外诉讼法就此规定，受委托鉴定专家可以主动征求另一位技术人员的意见，但这位技术人员的专业须与鉴定专家的专业完全不同。

2 会诊的组织工作。

(1) 组织两名以上专家会诊，应编写案件有关的综合材料，包括会诊目的和要求，会诊前即提供给被邀请的专家；

(2) 就某一问题上门请教专家时，应填写“会诊单”；

(3) 对于在鉴定文书中签署意见的特邀专家鉴定人，应由组织会诊的司法机关签发聘请书。

3 会诊结果的应用。组织会诊要形成会诊纪要，出席的专家及鉴定人均签名。根据会诊纪要整理制作鉴定文书。法医学鉴定人署名，而被聘请的医学专家可以不署名。鉴定人对不署名的专家意见负责。

法医学鉴定内容

(一) 现场勘验 现场是指出事地点或与案件有关的尸体所在的场所。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检验、发现、提取证据，称为现场勘验。为了正确判断案件的性质，证实、揭发犯罪事实，查明、侦缉罪犯，由侦查人员或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指派、聘请法医参加，进行现场勘验，是一项重要措施。

(二) 活体检验 检查被害人、被告人或证人的伤害情况、生理状态、病理状态或个人特征，包括损伤性质，受伤时间，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年龄，生长发育，精神状态，生殖功能，亲子关系，疾病，诈病或匿病等。

(三) 尸体检验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04 条规定：“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我国卫生部《解剖尸体规则》规定：法医解剖限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医学院校附设的法医科(室)进行。尸体检验可以判明死亡原因和推断死亡时间，确定损伤的部位、形状和程度，凶器的种类和使用方法，生前伤抑或死后伤，自杀、他杀或灾害，是否中毒，有无疾病及其与死因的关系等等。

(四) 物证检验 物证是指对案件的真实情况有证明作用的物品和痕迹。法医学检验常见的物证为凶器、毒物及各种相关物品，特别是人体和动物组织、体液斑迹及排泄物等。

(五) 文证审查 凡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文字资料，均称为文证。如与案件有关的调查笔录、尸体或活体检查记录、鉴定书、证明书、医院病历及其他诊疗记录等。根据文证的内容，

经过审查和研究，答复所提出的问题，为文证审查。

法医工作者通过尸体检验、活体检查和物证检验等方面的工作，分析死伤的原因和时间，作案的凶器、手段的过程，作出科学的鉴定结论，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为审判量刑提供证据，协助司法机关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活动；对意外事故、急死、伤害赔偿、性功能及民间纠纷等问题，则通过法医学检验、鉴定，查明原因，澄清性质，依据法律尺度，消除和减缓民间矛盾，以平息事态，增进安定团结；涉及无名尸体或被告人、被害人的年龄、个人特征及精神状态等，也能通过法医学检查，作出正确地判断。因此，法医学对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对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将发挥越来越多的作用。

在司法实践和社会生活中，法医学检查涉及面很广，只要是因人的因素所引发的各种纠纷，都有可能需要法医学检查和鉴定。如民事纠纷、刑事案件、医疗纠纷、工伤事故和保险赔偿等工作，甚至涉及家庭纠纷的许多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栏目中逐一进行介绍，同时，也包括一些相关的案例报道。

我国法医鉴定体制

在中国，法医机构体制有着自身的特点，基本适应中国的司法状况实际需要。根据中国的法制建设状况，在公安、检察院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均分设了法医检验鉴定机构和专职法医。法医鉴定工作主要面向公、检、法机关，不对私人服务；高等医学院校为公、检、法培养和培训专业人员，同时，院校也承担鉴定工作；部分法律专业的院校也开设了法医学鉴定，可以接受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为了适应现实社会的需要，许多地方也开设了法医门诊或法医验伤门诊(类似医疗门诊，主要针对纠纷案件中的受伤者)，也面向社会上的私人服务。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包括鉴定人资格审查)。在公、检、法三个系统中，虽然各自规定

了法医工作范围，但其法医工作的宗旨是一致的。那就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合法、正义及法律尊严，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发展。

公、检、法三机关所承担任务不同，法医的职责也有所不同

1. 人民公安机关担负着国家《刑法》所规定的大部分刑事案件案件的侦查任务。其法医工作的特点是：主要设置在刑事侦查部门，紧紧围绕刑事案件的侦破而开展法医工作，能掌握第一手材料，从快得出鉴定结论，为侦查部门提供较为准确的侦查方向和可靠的证据。公安机关的法医必须亲临现场开展工作（特别在基层），他们从事的鉴定活动与发案时间最近，比较容易得到鉴定所需要的检材。同时，还承担着大量治安案件中活体损伤检验工作和民间纠纷中的伤亡事故的法医鉴定工作。

2.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法医工作的特点是：对公安机关移交批捕、起诉案件的鉴定结论进行审查或补充证据，并参与公安机关对重大案件的现场勘验；而且，还要承担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中涉及法医学问题的法医鉴定。如国家公务人员利用职权犯罪造成人身伤亡；被监管人员的非正常死亡。

3.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其法医工作特点：主要是负责由法院直接受理案件的鉴定，公诉案件证据和鉴定结论的审查。涉及大量民事纠纷和赔偿案件，都需要法医的鉴定。如损伤程度、伤残程度、性机能、亲权鉴定等。

由于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加之法医鉴定制度缺乏系统规定，我国现行法医学鉴定体制已不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甚至阻碍司法工作和司法改革。简要概括表现为：

1. 法医鉴定机构重叠设置 技术人员分散，技术设备分散，客观上浪费人力物力；主观上难免导致鉴定水平发展缓慢，案

件鉴定重复，相互扯皮、拆台，造成案件久拖不决，增加当事人负担及诉累，甚至容易出现办关系案、假案。

2. 法医鉴定机构倍受司法机关影响 鉴定机构设在司法机关，鉴定权与司法权难以分离；鉴定人走公务员系列，技术职称不兑现，技术培训提高受阻碍；技术投入和科研难入正规；行政干预在所难免；不利于全面为社会服务。

3. 法医鉴定制度不健全 鉴定机构的设立存在着随意性，缺乏比较规范性、统一性的管理。鉴定人资格及其权利义务不清，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不明，易导致无休止的重复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置及其管理

一、司法机关内部鉴定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司法鉴定结论，是证据的一种。证据是用来证明事实的，那么，有“证明事实”的法定义务的人，有提供证据的义务。

依据我国三大诉讼和仲裁、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分析司法机关内部鉴定机构的设置：

1、在刑事诉讼案件中，侦查机关和起诉机关有证明犯罪的法定义务，为了工作需要，可以设置内部司法鉴定机构。而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我国实行的是控辩式诉讼，人民法院没有证明义务，所以它没有必要设置内部司法鉴定机构。

2、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依据我国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均实行当事人举证制度，人民法院没有证明义务，所以，它没有必要设立内部司法鉴定机构。

3、在行政机关处罚的案件中，由于行政机关对其行政行为

的合法性负有证明责任,所以,它可以设立内部司法鉴定机构。

4、在仲裁程序中,与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相同。

以上可以设立内部司法鉴定机构的单位,其鉴定机构的性质仍属该单位的一个职能部门,行使法律和行政法授予的侦查、起诉权或行政管理权。他们在行使职权时,是为了证明犯罪或违法的需要,是代表国家的行为。该行为是为公行为,无需当事人的申请,也无需当事人承担费用。这是与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本质的区别。

二、人民法院不应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包括内部和面向社会服务的机构。

1、从三大诉讼的法律规定来看,人民法院在审判程序中所处的位置是居中裁判,他没有证明责任,所以,人民法院内部机构中,不需要设立司法鉴定机构。

2、由于法院所处的裁判位置,也不应当进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因为,司法鉴定活动的结果是产生诉讼证据,而人民法院本身又是证据的认证者。那么,做为裁判的法官,面对出具证据的法院司法鉴定机构,他能怎么办呢?只能是采信。由此失去了制约,必定产生腐败。

3、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置是历史的产物。20世纪八十年代,在旧的纠问式刑事诉讼审判方式下,由于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非常少,人民法院为了保证案件质量,成立了法医机构,后来逐步发展到全面的司法鉴定活动。这在当时,确实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随着诉讼制度的改革,随着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建立、健全,随着各专项司法鉴定机构的完善,人民法院内部司法鉴定机构已失去合理、合法存在的内核,它的使命已经结束。

4、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文件的性质。本人认为,最高人民法

院以法发[2001]23号文件形式下发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不是司法解释，而是法院内部管理制度。与其他行业、单位的管理制度的性质是相同的，对外没有法律效力，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是无效的。该规定第4条“凡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案件，应当由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或者由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统一对外委托鉴定”。这是一种限定，严重违反了当事人意志自治原则，侵害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平等竞争权，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从事的就是经营活动，收取鉴定费用。此工作应当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分离出去。在机构改革中，司法鉴定机构属社会中介机构范畴。然而，人民法院利用其权利，这种权利即不是真正的审判权，又不是政府的行政权，而是利用审判权这种独占性（这只能解释为现阶段的产物）进行垄断。

三、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需要规范

什么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

除司法机关内部鉴定机构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无偿司法鉴定活动之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活动，均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

1、在刑事诉讼中，当事人和辩护人有质证及举证权，所以，他们有提出司法鉴定权。那么谁来承担这个司法鉴定义务，出具司法鉴定结论呢？当然不能是司法机关内部司法鉴定机构，只能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这样才符合公平、公正的司法原则。

2、在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中，与上一点相同，也应由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来承担司法鉴定工作。

3、在民事、行政诉讼中，由于人民法院是居中裁判者，又是诉讼的组织者，同时也是证据的认定者。所以，对需要司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到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做鉴定，而不能委托自己内部的司法鉴定机构。如果法官贻于组织，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也可以自行委托，法院应当移交全部案卷资料。

4、对非诉活动，由于当事人有证明自己主张的义务，故当事人或代理人可以到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委托，取得司法鉴定结论。

四、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的主管机关，应统一于司法行政机关。

我国的司法鉴定机构，是在不断发展、完善中成长起来的。与我国司法制度的发展相适应。首先是刑事审判的优先发展，从而使法医学司法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物证技术检验等发展、成熟；之后是价格评估司法鉴定。市场经济的发展，产品质量的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建筑工程质量、造价鉴定等逐步出现、发展。由于这些机构的出现一般都是由行政执法需要而产生的，所以，不同的执法主体，对自己产生的司法鉴定机构，都规定自己享有主管权。例如，价格鉴证机构由政府价格部门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所由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建筑工作造价由建设银行主管，等等。这样就形成了现在这种格局，各自为政，各自监管。

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诉讼制度的国际接轨，司法鉴定机构的中介性质已经明朗化，它已经不再是国家有关机构的依附。应当重新设置司法鉴定新格局。本人认为，由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有利于司法鉴定事业的发展，管理的范围包括：机构登记、鉴定人员管理、司法鉴定程序、监督及处罚等。司法机关内部司法鉴定机构，未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批准颁发鉴定许可证，